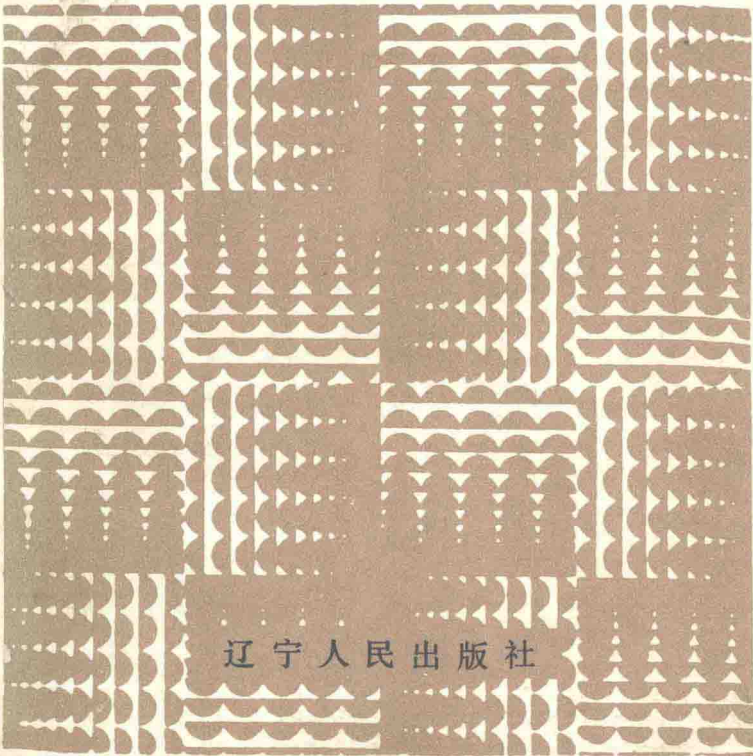


●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

法律常识干部读本

辽宁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

法律常识干部读本

辽宁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沈阳

法律常识干部读本
Falu Changshi Ganbu Duben

辽宁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第十一印刷厂印刷

字数:350,000开本:787×1092^{1/32} 印张:15^{7/8}插页:2

印数:1—15,000

1987年4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谢福生

责任校对:李、宋、张

封面设计:刘 晓

统一书号:6090·39

定价:2.80元

前 言

为了适应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需要，我院编写了《普及法律常识读本》。读本对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兵役法，从理论上作了系统、通俗的阐述，供机关干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学习法律常识时参考。

目前，为了满足广大干部学习法律常识的迫切要求，在内容上进行了必要的修改，改名《法律常识干部读本》，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

读本的编写者是：宪法，马雪生；刑法，王国平、张国安、谭丕江、于国光；刑事诉讼法，张国安、谭丕江；民法通则，齐孟阳、金湛庆、韩芳、徐静波；经济合同法，姜松健；婚姻法，张祖荣；继承法，齐孟阳；民事诉讼法，刘述玉。全书由金湛庆、杨胜滨统稿。

由于水平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望批评指正。

辽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五日

目 录

宪 法

第一讲	我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1
第二讲	国家性质	9
第三讲	政权组织形式	22
第四讲	国家结构形式	28
第五讲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34
第六讲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42
第七讲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8
第八讲	国家机构	57

刑 法

第一讲	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66
第二讲	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71
第三讲	犯罪构成	76
第四讲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82
第五讲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88
第六讲	共同犯罪	94
第七讲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100
第八讲	刑法分则的内容	108
第九讲	反革命罪	111
第十讲	危害公共安全罪和妨害社会 管理秩序罪	118
第十一讲	经济领域的犯罪	131

第十二讲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43
第十三讲	妨害婚姻家庭罪	151

刑事诉讼法

第一讲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58
第二讲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63
第三讲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168
第四讲	刑事诉讼证据	180
第五讲	刑事诉讼程序	193

民法通则

第一讲	基本原则	208
第二讲	公民（自然人）	217
第三讲	法人	232
第四讲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43
第五讲	民事权利	259
第六讲	民事责任	281
第七讲	诉讼时效	297
第八讲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304
第九讲	民法通则的附则	314

经济合同法

第一讲	经济合同概述	317
第二讲	经济合同的订立	324
第三讲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344
第四讲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52
第五讲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357

第六讲	经济合同的管理	363
第七讲	十种经济合同简述	365
第八讲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370

婚姻法

第一讲	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377
第二讲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80
第三讲	结婚	388
第四讲	家庭关系	392
第五讲	离婚	398

继承法

第一讲	继承法概述	405
第二讲	法定继承	415
第三讲	遗嘱继承和遗嘱赠与	423
第四讲	遗产及遗产的处理	431

民事诉讼法

第一讲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443
第二讲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47
第三讲	管辖	453
第四讲	诉讼参与人	456
第五讲	民事诉讼证据	462
第六讲	民事审判程序中的普通程序	473
第七讲	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	479
第八讲	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482
第九讲	执行程序	486

兵役法

第一讲	兵役法的概念	488
第二讲	新兵役法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兵役法	490

宪 法

第一讲 我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一词由来已久，最早出现于拉丁文，原来的意思是“规定”、“确认”、“组织”、“结构”等。现代意义的宪法，斯大林一九三六年在《关于苏联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明确指出：“宪法并不是法律汇编。宪法是根本法，而且仅仅是根本法。”（《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09页）毛泽东同志也曾经给宪法下了一个明确而通俗的定义：“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9页）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它同普通法律在阶级本质上完全一致，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都是统治阶级维护其政治和经济统治，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也都是由统治阶级按照一定立法程序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的。但是，宪法和普通法律在以下几方面有着明显的区别：

第一，内容不同。宪法一般规定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最重要的、根本性的、全局性的问题，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宪法，内容一般包括：

国家制度、社会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系统和基本活动原则等。有些国家的宪法还将作为国家标志的国旗、国徽以及国歌和首都等规定进去。我国建国后的四部宪法，内容都是由“序言”和“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首都”等四章组成。在序言和总纲中，着重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至于普通法律，它只是规定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重要问题，是某一方面的专门立法。

第二，法律效力不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即具有最高的法律上的约束力和强制力。这种最高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它是普通法律制定的立法基础和依据，普通法律的制定必须符合宪法的原则和精神；另一方面，普通法律如果在内容上违反了宪法的规定和精神，就是所谓违宪，这样的法律就无效，或者加以废除，或者加以修改，因此，习惯上将宪法称为“母法”，将普通法称为“子法”，子法由母法产生，是对母法的原则精神的具体化。我国一九八二年通过的新宪法明确规定：“本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这些都说明了我国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第三，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各国宪法在制定和修改时一般都规定有特别程序，比制定和修改普通法律更严格、更慎重，以确保宪法的稳定性。我国一九五四年制定宪法时，专门成立了宪法起草委员会，负责起草宪法，宪法草案又交付全民讨论，最后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通过，这是我国采取的特别程序。宪法的修改，一般也都规定了特别程序。我国新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

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这是我国宪法修改的特定程序。

至于普通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各国一般均无特定程序。只要立法机关过半数通过即可。

总括以上几个方面，充分表明，宪法是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

二、宪法的阶级本质

（一）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

所有的法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但宪法所规定的是一个国家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这样一些根本性的问题，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宪法作为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总章程，它是统治阶级治国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总体现。正如叶剑英同志在一九七八年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中指出的：“我国的宪法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的集中表现。”

世界上无论哪一种类型或哪一个国家的宪法，都毫例外地集中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维护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巩固统治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则集中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如我国新宪法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各民族一律平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等。这些

规定深刻体现了我国宪法鲜明的社会主义性质。

（二）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

第一，宪法是阶级斗争胜利成果的总结。任何一部宪法的产生，都毫无例外地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只有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夺得政权，并建立起自己牢固统治的阶级，才能制定出反映本阶级意志的宪法，来巩固本阶级在阶级斗争中取得的胜利成果。所以，正象斯大林所强调的那样：宪法“是把事实上已经获得和争取到的东西登记下来，用立法程序固定下来。”（《斯大林选集》下卷 第399页）

第二，宪法反映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及其相互间的关系。所谓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国体，指的是哪个或哪些阶级处于统治地位，哪些阶级或阶层是统治阶级的同盟者，哪个或哪些阶级处于被统治被压迫的地位。任何一种类型的宪法，必然要反映这种统治与被统治的阶级关系，规定有利于统治阶级进行统治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社会主义宪法公开确认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在国家中的统治地位，集中反映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政权，对少数反动阶级、敌对分子实行专政这样一种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我国宪法的第一条规定，就正确地体现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下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

第三，由于国内各阶级力量的消长和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宪法内容也随之而起变化。即使在同一个国家，由于不同时期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发生变化，宪法规定的具体内容也有所不同。我国建国初期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就是适应当时的阶级状况制定的，以后制定的几

部宪法，也都分别反映了我国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在阶级力量对比关系上的巨大变化。

三、宪法的类型

所谓宪法的类型，就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对宪法进行分类的问题。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宪法的类型只能根据宪法的阶级本质来划分。当代世界各国宪法，可分为社会主义类型宪法和资本主义类型宪法两大类。这两大类型宪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它们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不同。社会主义宪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它的首要任务是为确立、维护和巩固公有制的经济基础服务，消灭剥削制度。资本主义宪法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之上，它的首要任务是确立和保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确保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第二，确立的国家制度不同。社会主义宪法确立的是社会主义民主制，这是对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实行民主，对极少数剥削者和敌对分子实行专政。它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在我国，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资本主义宪法所确立的是资产阶级民主制，这是对资产阶级实行民主，对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实行专政，它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

第三，确立的法制原则不同。社会主义宪法所确立的法制原则，首先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公民有凌驾于宪法和法律之上的特权，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法办事。资本主义宪法虽然首先提出并一直

标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种平等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因而，这条重要的宪法原则实际上只对少数有产者适用，而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来说，是谈不上在法律面前真正平等的。

第四，处理民族关系的原则不同。社会主义宪法，确认一切民族和种族完全平等，坚持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压迫和种族歧视。资产阶级宪法则往往实行民族压迫和种族歧视政策。

以上几方面充分表明，社会主义宪法较之资本主义宪法，有着无比的优越性。

四、宪法的作用

我国宪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它的崇高的法律地位和最高的法律效力，就决定了它在国家生活中的一切重要方面能够发挥巨大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当前，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四化建设，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新宪法将国家这个总任务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这样就成为全国各族人民必须共同遵守并为之努力的法定目标，为全国人民指明了前进的道路和奋斗的方向。新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宣布了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确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

有制；规定了国家保障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巩固与发展的一系列政策及措施；宪法还确认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规定了对个体劳动者财产所有权和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所有权的保护；肯定了在我国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此外，还根据社会主义经济的特点，确定了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系列原则、制度和方针等等。所有这些，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完善，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将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第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

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我们为之奋斗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标志之一。

我国宪法确认和巩固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宣布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宪法规定并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加国家管理以及对社会经济文化事业的管理，而这正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群众最大的、最主要的、最根本的权利。这次新宪法规定了我国公民享有更为广泛的政治权利、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并且规定了有效的、切合实际的措施，以保证公民能够真正享有和行使这些民主权利。所有这一切，将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逐步达到高度民主的水平。与此同时，新宪法在总纲中明确规定了国家加强专政方面的职能。这样，社会主义民主的进一步发展，专政的进一步加强，必将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

第三，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宪法的另一个重要作用是加强法制，它是健全社会主义

法制的立法基础。正如斯大林指出的：“宪法并不排除将来立法机关的日常立法工作，而要求有这种工作。宪法给这种机关将来的立法工作以法律基础”（《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09—410页）。近几年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宪法为根据，制定了一系列重要法律，仅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就通过了刑法、刑事诉讼法、选举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七个重要法律，有力地加强和健全了法制，维护和促进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了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不但要求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求有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新宪法对精神文明的建设首先是思想道德教育给予了高度的重视。新宪法对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教育、科学、文化事业，规定了具体的方针和措施。全面贯彻实施新宪法的这些重要规定，将有利于在较短时间内提高全体人民的思想、道德、文化、科学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推进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思考题

- 1、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 2、怎样理解宪法的阶级本质？
- 3、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 4、我国宪法在国家生活中有哪些重要作用？

第二讲 国家性质

一、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宪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条规定，表明了我国的国家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这就是我国的国体。国体指的是国家的阶级性质即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

（一）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一九五六年，刘少奇同志在党的“八大”政治报告中指出：“我国现阶段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

为什么说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呢？

1、人民民主专政是工人阶级领导的政权。

工人阶级领导，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核心内容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标志。没有工人阶级的领导，就谈不上革命的成功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当然更谈不上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因此，马克思列宁主义奠基人曾经反复强调过无产阶级的领导权问题。

我们党始终坚持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建国以后，从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到以后的几部宪法，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讲话，都肯定并强调了我国是由工人阶